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12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促进依法治校，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五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 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 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 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生。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做出处理结论。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法律顾问一名及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临时委员。常任委员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一) 作为常任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 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任委员。

(二) 临时委员由两名教师代表和两名学生代表担任。两名教师临时委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推举。两名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举。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组织相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
- (三) 召开复议会议,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审查对学生的处理是否合法与适当, 提出复查结论报学校审批, 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依照本规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 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 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书要求字迹工整、表达清楚, 并由申诉人亲笔签名。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规定, 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 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全;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全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 可以采

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议会议。申诉人和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做出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处理决定的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议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不延期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可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第五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议决定：

-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原处理决定被撤销后，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议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